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陳怡靜
電 話：(02)7736-747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6196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（府）所轄各校原設置之仁愛基金專戶處理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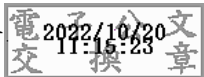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業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91號令制定公布，依本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，保障捐款人權益，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（以下合稱學校）之勸募行為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及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，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。」
- 二、本條例係為利學校募集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而制定之專法，各校依法設置之教育儲蓄戶皆有其法源依據且帳戶公開，具備專戶設置之合法性、正當性及透明性，為各校永續經營之帳戶，爰各校現有仁愛基金專戶仍有賸餘款者，應儘速釐明各款項用途及性質，倘係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



學者，應併入教育儲蓄戶運作，其餘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